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1)

2026年4月14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之公告(「公告」)、日期均為2026年3月2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000,000股。誠如通函所述，弘陽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2.77%。弘陽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弘陽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弘陽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弘陽國際有限公司由弘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曾煥沙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曾煥沙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因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彼等合共持有301,99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72.77%)須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同時，誠如通函所述，董事會獲悉，於2025年10月21日，GLAS Agency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Serica Agency Limited) (「**承押人**」) 據稱已採取行動強制執行於控股股東質押予承押人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301,994,000股普通股(「**質押股份**」) 的抵押權益，並就質押股份委任Wong Wing Sze Tiffany及Edward Simon Middleton (「**接管人**」) 為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目前，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在該等301,994,000股質押股份中，285,000,000股股份(「**登記股份**」) 以接管人的聯名名義登記，而餘下的16,994,000股股份(「**中央結算系統股份**」) 則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管人就285,000,000股登記股份對普通決議案投下反對票。本公司並無資料以核實接管人是否已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16,994,000股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B條，倘本公司獲悉，《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均不予計算。由於控股股東仍保留贖回權並擁有質押股份之權益，儘管接管人已獲委任為質押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所有質押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仍受限於《上市規則》下適用於控股股東之投票限制。因此，接管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所投的所有反對票均應不予理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合共18,394,000股股份進行投票，其中1,400,000票贊成普通決議案，16,994,000票反對普通決議案。然而，鑒於實際時間所限，本公司無法確定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呈交的票數中，是否包括根據接管人的指示或代表接管人就16,994,000股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所投的任何票數。因此，純粹為了不延遲公佈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本公司並未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表決之18,394,000股股份中剔除16,994,000股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經考慮上述情況，剔除(或計入)該等16,994,000股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並不影響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結果。

鑒於上述情況，賦予股東(弘陽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或接管人除外)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13,006,0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亦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因此，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物業管理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履行新物業管理服務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事宜並使之生效或與此有關之事宜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49,221,000 (74.34%)	16,994,000 ⁽¹⁾ (25.66%)

附註：

- (1) 誠如上文所闡釋，接管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上述285,000,000股登記股份，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予理會。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達50%以上，故此已經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的監票人。全體董事(即賈洪波先生、陳義純先生、王奮女士、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賈洪波
主席

香港，2026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賈洪波先生及陳義純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王奮女士、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